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學 046 號)

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學生自治團體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3 月 24 日學生議會第 2 次常會審議
民國 93 年 04 月 20 日學務處務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學務處務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改為科大)
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學務處務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生議會第 2 次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學務處務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7 日學務處務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學生議會第 2 次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學務處務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學生議會第 3 次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學務處務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學務處務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學務處務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學務處務工作會議核備通過

- 第 1 條 為充分發揚校園倫理，落實校園民主精神，增進學生福祉，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自治之能力，特依據大學法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 2 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 3 條 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且完成註冊之學生為本會會員(不含延修生)。
- 第 4 條 學生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立法、監察機構，顧問團為類司法組織。
- 第 5 條 本會有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之義務，唯其實施方式應依景文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實施。
- 第 6 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選舉、罷免及任職本會等權利。(有關選舉罷免方式，另定要點施行)
三、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 7 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若有妨礙本會名譽、信用或活動者，得以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二、繳交會費之義務。
- 第 8 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學生自治組織之行政事務。
- 第 9 條 會長職務如下：
一、會長為行政中心首長，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綜理學生行政中心會務。且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二、會長領導行政中心各部別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

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案。

三、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應在七天內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決議或辭職，並解散學生會，重新選舉學生會(含學生議會成員)。

四、會長應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人事備查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五、會長得代表學生會出席各級會議。

第 10 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

第 11 條 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若正副會長皆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秘書長先行代理其職務，並組成選委會，另行補選之；若會長任期尚餘六個月以上，則立即補選；其他經選舉產生之部長出缺時，亦比照辦理。

第 12 條 學生行政中心下常設各部門負責行政事務，各部別設部長一名，組員數名。

第 13 條 行政中心各行政部別與工作項目如下：

一、秘書部(設部長 1 名，執行秘書數名)

- 1、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 2、輔助各部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3、辦理學生會改選事宜。
- 4、行政中心之資料建檔、管理。
- 5、本會各部門之文書處理。

二、公關部(設部長 1 名，公關數名)

- 1、辦理各項活動之校外宣傳。
- 2、負責合作廠商及校際聯絡、宣傳及公共關係等事宜。
- 3、學生會網站編輯、管理及更新。

三、系會部(設部長 1 名，其選舉方式於期末最後一次社團負責人大會召開時選出，得另選出系會聯絡人數名)

- 1、協調、籌劃有關各系學會之間的事務及協助推動各項活動，但不得干涉各系學會獨立事務。
- 2、辦理系會活動、會議。

四、美宣部(設部長 1 名，美宣數名)

- 1、負責本會相關文件之編輯、發行、出版事宜，輔導校園刊物之發行。
- 2、辦理各項活動之校內宣傳、海報等相關事宜。

五、學生權益部(設部長 1 名，組員數名；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身分者為當然成員，議員身分者除外)

- 1、負責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
- 2、處理有關學生校內生活權益之事宜。
- 3、製作同學意見表之回覆，公共活動之辦理。
- 4、製作民調之普查、抽樣、回饋量表及問卷製作。
- 5、協助監督校園餐飲衛生，並反應餐飲異常事件。

六、財務部(設部長 1 名兼會計，另置出納一名，由會長或副會長兼任)

- 1、管理本會經費，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 2、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決算案。
- 3、保存本會各項財政紀錄，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並接受質詢。
- 4、列出每月的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周知，保障會員知的權利。
- 5、會計負責保管本會專屬帳戶並製作專帳管理。
- 6、出納負責支出、領款及零用金之管理。

七、活動部(設部長 1 名，企劃執行數名)

- 1、規劃各項全校性學術、康樂、體育競賽活動等事宜。
- 2、辦理各項校際活動等事宜。
- 3、維護各活動之安全管理及預防。

八、人資部(設部長 1 名，組員數名)

- 1、人才之招募、面試及人事資料更新。
- 2、新社員培訓課程之安排與手冊製作。
- 3、各活動之拍攝、攝影記錄存檔。

九、社團部(設部長 1 名，其選舉方式於期末最後一次社團負責人大會召開時選出，得另選出社團聯絡人數名。)

- 1、有關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
- 2、辦理社團、系學會評鑑。
- 3、參與社團會議、活動。
- 4、辦理社團登記。
- 5、辦理社團幹部會議。
- 6、社團社員獎懲之建議。
- 7、協助新社團之成立申請。
- 8、協助綜理社團事務審議委員會之相關事宜。

十、器材部(設部長 1 名，組員數名)

- 1、添購學生行政中心所需之器材、耗品。
- 2、行政中心器材之維護、保管，並於期初期末進行盤點，條列清單。
- 3、學生會會議室之管理及租借申請。
- 4、辦理活動所需場地之租借。

第 14 條 行政中心幹部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部長人選，由會長提名任命之；並送交學生議會備存。
- 二、各部門之組員由各部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任命之；並送交學生議會備存。

第 15 條 凡本會會員均具備會長、副會長、部長之候選人資格；參與被選舉之會員所需具備之資格及選舉罷免方式得遵行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要點。

第 16 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會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督事項。

第 17 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採全校會員比例制，會員總人數除以 200 人，每滿 200 人選出一席學生

議員，但其增數在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則以 200 人計之。

二、議員席次中，由系學會副會長各擔任一席、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身分者 4 席，其他席次則依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要點選出。

三、參與被選舉之會員所須具備之資格及選舉罷免方式請參照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要點選出。

第 18 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聽取會長所提之會務工作計畫及會務工作報告，並詢問之。

二、議決有關會眾權利義務之各項法規。

三、議決學生會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四、監督並詢問學生行政中心，會長及相關事項之各部會幹部應列席備詢。

五、學生議會為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得向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公告及各種有關文件。

六、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其他部門之失職人員，有彈劾之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之權。

七、提出校務建議案，反應學生意見。

八、議決本章程之制定、修正。

第 19 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 20 條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長一人統籌議長交付、會議議決或日常事務，人選於議長經選舉產生後由議長於議會成員內提出任命之。

第 21 條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年 08 月 01 日起至翌年 0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 22 條

學生議會下常設各部門負責司法、監督事務，各部別設委員長一名，委員數名。

第 23 條

學生議會各部別與工作項目如下：

一、秘書部(設秘書長 1 名)

1、統籌議長交付、會議議決或日常事務。

2、協助議長、副議長處理會務。

二、創新事務部(設委員長 1 名，委員數名；其中 4 席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身分者為當然委員)

1、處理學生議會之傢俱、財產；2 個月清查一次。

2、學生意見申訴單之處理、垃圾處理之整潔班表安排。

3、衛生檢查班表安排。

三、預算決算部(設委員長 1 名，委員數名)

1、生議會、學生會預算決算之每月審核。

2、議會之預算編列。

四、紀律部(設委員長 1 名，委員數名)

1、開會之出缺勤。

2、值班之紀錄、監督學生會成員(含議會)之紀律規範。

五、法規部(設委員長 1 名，委員數名)

1、增法。

2、修法。

- 第 24 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各委員長需於任期前選出，其選舉方式依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要點選出。
- 第 25 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創新事務委員會在受理學生訴願時，得有權行使學生議會之權力，代表受理之。
- 第 26 條 學生議會經費使用狀況，需每月於常會召開時書面及口頭向在場議員報告，並且送至行政中心一併公告。
- 第 27 條 學生議員於每一學期會議中(常會、臨時會)，未出席亦未請假(僅含公假、病假)者，均視為自願退職，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函報學務處及函知學生會會長並齊公告。
- 第 28 條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後，並須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依行政程序函報學務處及函知學生會會長，並經議會公告後生效。
- 第 29 條 學生議會議員於正式會期出席率(常會、臨時會)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受領學生議員證書。
- 第 30 條 學生議會議員證書於任期中第二學期最後一次常會或臨時會授與，但應屆畢業生學生議員之證書應於畢業典禮前之常會或臨時會時授與。
- 第 31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 會：每月召開一次，於開會前 15 日公告週知。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會長咨請議長召開。
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臨時會召開於開會前 7 日前公告週知。
- 第 32 條 學生議會非有全體議員應到人數(扣除請公假、病假、停權)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33 條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二、學生議員為學生會成員，可協助行政部門辦理各項活動；唯不得兼任行政部門職務。
- 第 34 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 30 日內，由新任學生會會長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議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議長主持，選出副議長及各部別委員長與委員。
- 第 35 條 學生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唯不得對他人做任何人身上之攻擊。
- 第 36 條 學生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 37 條 學生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學生議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

第 38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它收入。

第 39 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若須變動，得由每屆會長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提請學生議會議決通過，若無法於限期內提交，下學年會費比照上一學年。

第 40 條

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固定存於本會專屬帳戶。

第 41 條

退費規定：若因休、退及轉學者，應予以出會，將退剩餘學期之會費。所繳會費之退費基準以上下學期計算，其比例為：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退及轉學者，所繳會費退還半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所繳會費三分之一；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若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得予以減免會費三分之一，唯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憑政府開立之證明及會費繳費收據辦理退費。

第 42 條

本會經費對全校性大型活動、校際性活動或輔導單位交付活動之補助金額，於經費許可情況下不加以限制。

第 43 條

學校補助費之分配應用，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可動支，並由輔導單位負責稽核。

第 44 條

會費與其他收入由本會運用，學生議會負責審查、稽核，輔導單位得視需要稽核。

第 45 條

會費不得於預算外，有挪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及從事投機行為。

第 46 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學生會會長、各部部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

第 47 條

學生行政中心所提經議會審核通過之預算總額十分之一，提撥學生議會作為營運所需經費。

第 48 條

本會設顧問團，為無給職；對本會運作提供諮詢意見，協助解決有關問題，並得經邀請列席本會會議。

第 49 條

顧問團成員至多 5 位，除本校學務長及課指組組長為當然成員，其它成員由本會會長聘任之，其資格以卸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議員、系學會會長與社團社長等在校且非延畢學生為原則。

第 50 條

顧問團成員任期與會長同。

第 51 條

依本章程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 52 條

本章程之修改、制定應依下列三者情形之一，依程序施行：

一、由學生議會提出，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議員出席，出席之議員過半決議通過。

二、由學生會提交學生議會，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議員出席，出席之議員過半決議通過。

三、由本校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生會提交學生議會，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議員出席，出席之議員過半決議通過。

第 53 條

本章程之制定及修改，經前條規定程序，報請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